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尧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18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說明

主旨：為本局辦理「臺中市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法規講習會，敬邀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加強設計人熟悉宜居建築相關規定，並協助解決相關執行疑義，爰辦法規講習，該講習課程涉及宜居設施之設置規定與後續管理維護等相關規定與實務內容，期透過課程與綜合座談，促進業務交流，並藉由參與人員之意見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法規調整之參考。

二、此次法規講習會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於臺中州廳二樓中山廳下午2時至4時召開，課程說明如後附件，採開放現場免費報名，名額至現場座位額滿為止。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科、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黃文彬

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08年7月332號	
局長	經辦人
黃文彬	趙崇尧
第1頁	共1頁
此示	存查(一年)

108 年度「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法規講習課程說明

一、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一)14 時至 16 時 00 分止

二、 地點：臺中州廳 2 樓中山廳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至場地額滿為止

五、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14:00~14:15	報 到
14:15~14:30	主辦單位說明
14:30~15:30	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法令 說明
15:30~15:40	休 息
15:40~16:00	綜合討論

六、報名相關事項請洽詢 游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64101